附件1：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—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检验项目啶虫脒、阿维菌素、硫线磷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乙酰甲胺磷、多菌灵、嘧菌酯、吡虫啉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噻虫嗪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氟虫腈、甲基异柳磷、敌敌畏、水胺硫磷、亚硫酸盐（以 SO2 计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6-苄基腺嘌 呤（6-BA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辛硫磷、腐霉利。

2.水果检验项目为丙溴磷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联苯菊酯、甲胺磷。

3.水产品检验项目为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甲氧苄啶。

4.畜禽肉及副产品检验项目为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、氧氟沙星、莱克多巴胺、地塞米松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 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三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检验项目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 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五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。

六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4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镉（以 Cd 计）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 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 A、黄曲霉毒素 B1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七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9-201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8187-2000 《酿造食醋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为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 氢乙酸计）。